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全貴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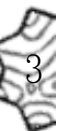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143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35143474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請落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作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6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、第91條規定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建立無檳校園，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教育，倘學校查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，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；如知悉



出處或販售來源，請通報當地社會局(處)或警察單位查處。

四、請學校持續推動落實檳榔危害防制工作，強化嚼檳個案追溯調查機制及拒檳輔導措施，有關「拒檳素養學習錦囊」電子書(網址：<https://nosmokingedu.blogspot.com/search/label/%E6%8B%92%E6%AA%B3-%E7%B4%A0%E9%A4%8A%E9%A1%8C%E5%BA%AB>)，請多加參考及宣導，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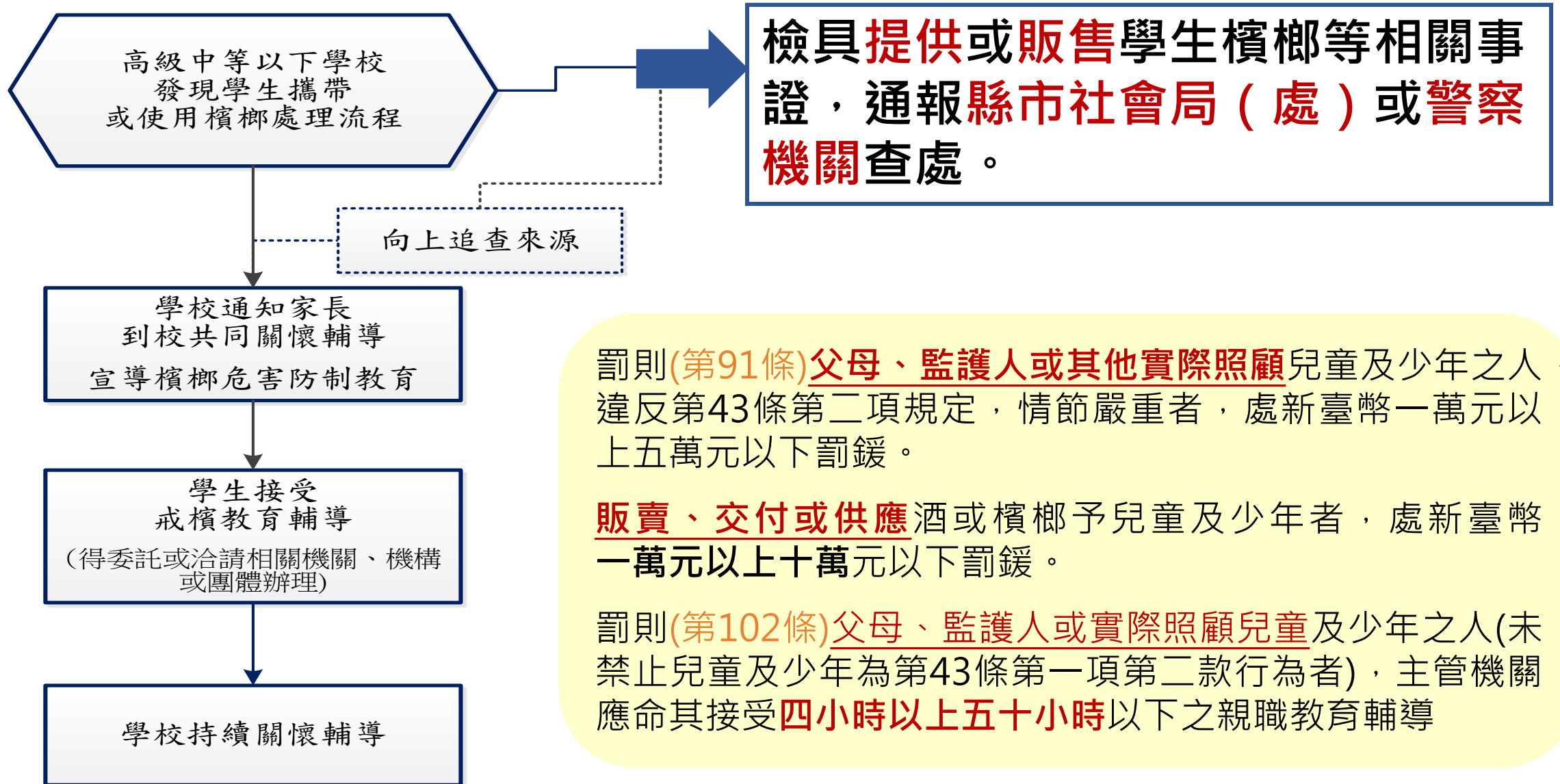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送國教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學生嚼檳榔 建議處遇流程



罰則(第91條)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43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罰則(第102條)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(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43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)，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43條

1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
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四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
五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
- 2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
- 3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
- 4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。

